汉寿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二十九）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0日在汉寿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覃业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强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县委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全市检察工作先进集体、清廉汉寿建设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获县级以上个人荣誉26人次。

一、筑牢政治忠诚，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努力运用法治力量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牢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执行《中共汉寿县委议事规则》，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县委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县委交办事项。积极配合市委专项巡察，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抓实“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38人。开展“法治护航·问需企业”座谈会，搭建检企沟通联系平台。组织开展“查扣冻”民营企业资产、立案、“挂案”清结等专项监督，其中清理“挂案”5件。认真参与“三官联项目·万警联万企”行动，选派36名干警联系企业18家，开展走访调研72人次，收集意见12条，帮办实事9件。积极开展“你服务 我保护”共创平安汉寿活动，严厉打击侵犯新就业从业群体权益犯罪，从快办理金某辉交通肇事致使外卖小哥死亡案，最终金某辉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助力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认真落实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部署，与成员单位联动协作，共同推进反腐败工作。定期与纪委监委、法院会商，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提前介入并办理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起诉3件3人，认罪认罚适用率100％。起诉的高某敏贪污案，经一审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追缴违法所得348400元。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责，强化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立案查办了武陵区公安局干警车某明徇私枉法案。

切实履行乡村振兴职责。积极开展“常检护农”专项行动，聚焦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等粮食安全问题，办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10件。认真落实乡村振兴帮扶责任，选派17名干警结对帮扶脱贫户监测户29户，开展走访活动16次，细化实化帮扶举措，筹措帮扶资金15万余元。开展平安创建志愿服务活动12次，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维护和谐稳定，护航平安汉寿建设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风险意识，以检察履职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维护稳定的职责使命。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35件415人，审查起诉案件543件83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8人，全程介入并起诉夏某弟等4人涉恶案件，就相关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根据县域治安形势，积极参与对龙阳街道、太子庙、蒋家嘴、酉港、丰家铺等乡镇的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依法从严从快惩治重大刑事犯罪，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20命案”等重大刑事案件5件。从重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对盗抢骗、寻衅滋事犯罪提起公诉143人。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起诉易发、多发的电诈网赌、偷越（国）边境犯罪65人。“零容忍”打击涉毒品犯罪，起诉72人。依法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起诉13人**。**起诉张某昌等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一审判决被告人十三年至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6人，起诉13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理念，将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批捕11人，起诉8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1】落实，协同相关部门对县内旅馆业、娱乐业等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场所开展专项行动，清查重点行业场所4家，消除风险隐患6处。发挥法治副校长实职化作用，就预防性侵、校园欺凌等内容开展法治讲座、检察开放日等活动35次。制作预防性侵未成年人检察公益宣传片，在全县中小学校播放。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2.46%，对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142人，不起诉 187人，促进认罪悔罪，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推动有关单位改进工作。开展“警灯闪亮”治安巡逻13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1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推动公众法治素养提升。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和院领导包案制度。持续选派干警在县信访局轮流坐班，接访群众85人次。强化在办案中化解矛盾，稳妥处理控告申诉类信访17件。积极释法说理，召开听证会14次，听证案件41件。关爱特殊群体，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5件18人，发放救助金18万元。对军人军属开展联合司法救助经验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办理的李某平等3人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十大典型案例。

三、深耕检察监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聚焦法律监督，“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优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公安机关派驻办案组，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监督立案15件，监督撤案8件，纠正漏捕漏诉25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41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提请抗诉案件1件；检察长列席县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3次。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58件。对汉寿、西湖管理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与县司法局构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切实开展判处实刑未收监收押专项清理监督，监督收监收押10人。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59件。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利益，联合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开展“冬日欠薪”专项监督，办理帮助农民工追索工资等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1件。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切实开展深层次违法监督，在办理张某与李某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时，发现1名司法工作人员违纪线索并移送县纪委监委，该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实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05件。开展“检护民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政检察专项监督，联合人社部门制定《关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制度落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与县民政局联合建立的协作配合机制，规范系统办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纠纷案件，纠正婚姻错误登记9起，其中成功化解周某平长达20年的行政争议。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4】工作，精准提出检察意见，推动行政机关对103名被不起诉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实现罚当其错。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检察案件62件。守护绿水青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4件，督促整改污染企业6家。认真开展太白湖水污染综合整治、珍珠养殖污染核查；对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指出的污染问题，引导涉案企业积极完成整改。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10件，获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17.2万元。当好国有财产守护人，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总计300余万元。依托西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打造“沧浪益心”公益诉讼品牌，张家界、安徽池州等多地检察机关来汉交流学习，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强化党建引领，塑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对标新时代政法铁军建设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切实提升检察履职水平。

持续增强政治素养。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不断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政治学习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开展集体学习29次。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2次。持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与形式，不断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稳步提升综合素能。以开展“五讲五比”活动为契机，用好“汉检大讲堂”“国旗下的领悟”“道德讲堂”等平台，定期组织干警学习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等内容。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检察机关脱产培训27期31人次，借助“中检网”“常检大讲堂”等平台开展培训16期300余人次。持续深化“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模式，明确6名导师与学员结对。鼓励干警通过参加业务竞赛、团体论辩、庭审观摩评议等形式，提升业务能力。组织机关气排球赛、趣味运动会、读书分享会等主题文体活动15次，提升干警综合素养。

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明确“工作质效深化年”主题，科学分析运用“三个结构比”【5】，一体化抓好“三个管理”【6】。常态化实施业务数据监管，全方位监控案件流程，发布流程监控日报251期。加强案件审核，压实各层级把关责任。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各类案件985件，针对发现问题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整改，定期召开案件质量讲评会，做好案件质量评查整改“后半篇文章”。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持续推进培优工作，共获评优秀案件、优秀法律文书、典型案例10件（份）。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集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专题研讨交流4次，强化对检察干警纪律培训；组织干警赴德山监狱开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以学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积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加强清廉机关建设，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强化廉洁纪律意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64条。配合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持续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制发督查通报13期。

五、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在自觉接受监督中积极推进“阳光司法”，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接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履职评议，切实抓好问题整改。配合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4名员额检察官向县人大常委会现场提交履职“答卷”，均获满意等次。贯彻落实《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调办法》，及时报告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情况。积极邀请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检察听证等检务活动，不断丰富与代表联络形式。向人大代表寄送《检察日报》《代表委员联络专刊》等刊物600余份。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不断增强接受政协监督意识，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主动征求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建议，持续改进检察工作。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络，定期寄送报刊、联络专刊等资料宣传检察工作。邀请政协委员走进办案一线，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31人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29件次。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154人次。耐心细致做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接待律师、当事人查询案件346件，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阅卷、电子卷宗刻录服务113人次。常态化发布工作动态300余条，编发“正e汉检”微信公众号信息207期，积极向各级媒体推介相关稿件，被检察日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采用102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进步，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目前，我们检察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还不够大。**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充分，监督机制和方式方法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三是**基础工作仍需加强，数字检察工作推动较慢。**四是**检察干警履职能力仍需提高，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需持续发力。对此，我们将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政治建设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开展“检察管理质效提升年”活动，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目标，以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是抓牢政治建设，在检察工作中把准正确方向。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自觉执行上级机关各项决策部署，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找准党建工作的切入点，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优质党建品牌。

二是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始终保持“严”的震慑，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积极开展为期三年的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你服务 我保护”共创平安汉寿活动，持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在维护正义中体现检察自觉。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重点运用轻案快办机制推动快捕快诉。运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监督，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强化对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持续优化支持起诉工作。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落实“4+11+N”【7】法定责任，全面履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检察职责。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检察侦查，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积极融入“数字检察”战略【8】，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在科学管理中激发内生动力。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树立全新检察管理理念，准确把握“三个善于”【9】内涵和要求，进一步抓实“三个管理”，注重对检察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强化对案件流程、实体、质量等全方位管理。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加强检察业务素能培训，利用线上＋线下平台，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强化争先创优意识，扎实开展优案培育、品牌创建工作。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检察干警日常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五是接受各方监督，在“阳光检察”中提升人民满意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认真接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检察官履职评议。积极参与人大执法司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贯通协调。虚心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代表委员汇报检察工作。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制约。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多层面做好检察宣传工作，构建全媒体检察宣传格局。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职能、参与法律监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求真务实、踔厉奋发，为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有关用语说明

1. 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依法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
3. 工资保证金：是指为保障农民工工资顺利支付，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项资金。
4. 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发检察意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制度。
5. “三个结构比”：是指“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
6. “三个管理”：是指最高检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7. “**4+11+N**”**:**“4”是指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规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个法定领域。“11”是指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法律时，通过单行法新增的11个法定领域。包括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等11个领域。“N”是指在虽未在法律明确规定，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给予同等保护的公益诉讼领域。
8. “数字检察”战略：是指以数字技术牵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履职模式、组织架构、方式流程，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实现检察履职精细化、多元化，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9. “三个善于”：是指最高检提出检察办案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10. 全文数据说明：本报告数据和案例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2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所获主要荣誉

一、2024年所获主要集体荣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奖单位 | 荣誉名称 | 授奖单位 |
| 1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湖南李某平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
| 2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全省法院 检察院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 湖南省财政厅 |
| 3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度控告申诉 检察优秀案件：李某平司法救助案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 4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度常态化 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 5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陈某平司法救助案被写入湖南省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 6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度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 7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基层检察院信息工作表现突出基层检察院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
| 8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件：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华暂予监外 执行收监执行监督案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
| 9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文书：就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管问题向汉寿县公安局制发的检察建议书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
| 10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检察综合工作“先进单位”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1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全市检察工作“先进集体”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2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刑事执行检察优秀办案团队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3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民事检察办案优秀团队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4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民事优秀案件：廖某明与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同纠纷抗诉案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5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优秀法律文书：对汉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行政检察监督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6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7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刑事检察优秀文书：方某东猥亵儿童案督促监护令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18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 常德市文明办 |
| 19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常德市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先进单位 | 常德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 |
| 20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清廉汉寿建设先进单位 | 中共汉寿县委 |
| 21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县绩效考核优秀单位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2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全县平安建设工作年度考核优秀单位 |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23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汉寿县2023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 | 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二、2024年所获主要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名称 | 授奖单位 |
| 1 | 覃业辉 | 2018-2022年度平安常德建设先进个人 | 中共常德市委、常德市人民政府 |
| 2 | 游爱国 | 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 3 | 徐嘉璐 | 2023年度基层检察院信息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
| 4 | 邱先明 | 全省政法系统第33届书画诗词摄影 作品展美术类优秀奖 | 湖南省政法系统书画诗词研究会 |
| 5 | 王 钢 | 2023年度优秀办案个人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
| 6 | 黄秋燕 | 抽调参加八届市委巡察工作表现 优秀干部 | 常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7 | 郑台塘 | 2023年常德市打击洗钱犯罪工作 先进个人 | 常德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 |
| 8 | 陈运亚 | 优秀共产党员 | 中共汉寿县委 |
| 9 | 邹 蓉 | 2023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嘉奖” |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0 | 袁育清 | 2023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先进个人” |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1 | 肖 娟 | 2023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先进个人” |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2 | 黄 亮 | 2023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先进个人” |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3 | 游爱国 | 2023年度全县“十佳环保卫士” |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4 | 戴 露 |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召开贡献力量，予以通报表扬 | 汉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汉寿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
| 15 | 谢永远 | 汉寿县2023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促进奖 | 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6 | 王 钢 | 2023年度考核三等功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17 | 黄秋燕 | 2023年度考核三等功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18 | 徐嘉璐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19 | 郑台塘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0 | 候亚南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1 | 汤宇帆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2 | 戴 露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3 | 米 姣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4 | 丁嫦娥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5 | 游爱国 | 2023年度考核优秀 | 中共汉寿县委、汉寿县人民政府 |
| 26 | 徐嘉璐 | 2023年度汉寿县最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者 | 汉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

附件3

|  |  |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汇报片.png汇报片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公众号.png公众号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山水碧透·沧浪益心》公益诉讼宣传片.png《山水碧透·沧浪益心》公益诉讼宣传片2024年度工作汇报片 | 汉寿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利剑护蕾 雷霆行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宣传片.png《利剑护蕾 雷霆行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宣传片 |
| 《山水碧透·沧浪益心》公益诉讼宣传片 | 《利剑护蕾 雷霆行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宣传片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5.png5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6.png6 |
| “公益诉讼检察共助美丽汉寿建设”新闻发布会 |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 |
|  |  |

## 汉寿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2月印